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校長坤盛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

- 一、為符合時代潮流趨勢，擴大全校參與層面，本校整合「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與「綠色能源科技」兩大特色，邁向以發展「綠色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願景。請各院務必向系所教師澄清說明學校遠景規劃的演變及過程。
- 二、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今年度休管系、企管系與流管系皆獲新補助案，總核定經費呈正成長，未來在國際合作面可再多加努力。

貳、補充工作報告—由總務處進行第二校區進度報告(資料略)

【校長】有關第二校區資本門經費申請補助可行方案，會後請主秘召集總務處及會計室進行瞭解與協調。

參、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7C0701

案 由：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塑造綠色科技特色、建構優質健康節能紓壓之生活環境，需於學校用地上興建一棟綠色能源特色屋，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發展綠色科技重點特色政策，同意興建綠色能源特色屋。
- 二、興建地點因考量洪厝段法律規範、網路資源之限制，故決議興建於青永館前大草坪。
- 三、興建方式需採用綠建築並兼顧學校整體景觀規劃與美化。
- 四、本案通過後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據以編入 99 年度預算。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教育部永續發展補助要點相關法規進行瞭解，以利申請相關補助。

執行情形：

- 一、98 年 2 月 18 日已提送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編入 99 年度預算。
-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98 年 4 月 16 日上網公告，98 年 5 月 8 日截止收件，98 年 5 月 14 日評選完成。將洽評選第一名廠商辦理議價。

【校長】請總務處依本案附帶決議，針對教育部永續發展補助要點相關法規進

行瞭解。

案 號：97C0702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有關本系現有教學研究空間不足，擬以本系管理館使用空間 M611 研究生研究室四分之三空間(保留一間教師研究室)，置換管理館 M110、M111 及 4 樓 M403 管理學院使用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管理館 M110、M111、M112 三空間分配予流通管理系暨管理學院共同使用，其中 98 m²分配予流通管理系；100 m²分配予管理學院。
- 二、管理館 M611 四分之一空間暨 M403 全部空間依原案由流通管理系使用，空間分配詳見附件。

執行情形：將配合圖資大樓搬遷後，辦理後續空間置換事宜。

案 號：97C070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有關新建「圖書資訊館」空間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新建「圖書資訊館」空間分配規劃詳見附件。

執行情形：地下一樓目前由圖書館統一彙整，餘照案執行。

案 號：97C07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配合近期校發會議決議及相關單位建議事項，茲彙整研擬國秀樓、(舊)圖資大樓、行政大樓空間分配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國秀樓、(舊)圖資大樓、行政大樓空間分配規劃詳見附件。

附帶決議：會後授權研究發展處針對未來創新研發大樓(原舊圖資大樓)進行統籌規劃，以產業鏈結為目的、空間對等交換為原則，與各系所進行國秀樓、舊圖資大樓之空間分配協調。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5 月 13 日召開「創新研發大樓使用管理協調會議」(原舊圖資大樓)說明空間使用原則及預計進駐時程。實際進駐時間，未來將依圖書館搬遷進度，決定相關營繕工程發包及搬遷作業。

肆、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97C08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究發展處擬增設「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以推動綠色知識與綠色產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提升綠色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質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4 月 30 日「綠色科技相關研究資源整合會議」、98 年 5 月 18 日「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籌設協調會議」決議暨本處 98 年 5 月 22 日簽案辦理。
- 二、本校以綠色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辦學目標，並入選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因此為整合本校現有之綠色科技相關研究中心，擬成立一個校級之「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之二級單位，以推動綠色知識與綠色產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提升綠色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質量。
- 三、「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之設置辦法：總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另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相關人員為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非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四、目前規劃下屬之中心包括「綠色生活科技整合研究中心」、「智慧生活科技中心」、「綠色能源科技中心」、「綠色工程與應用中心」、「管理研究中心」，惟得依實際發展需求，調整下屬中心之成員及中心之數目。

辦 法：經提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完成後續修訂本校組織章程暨完成旨揭組織編制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成立後，請研究發展處依下列建議，另案規劃中心運作方式：

- 一、以一學院一中心(下屬中心)為原則，各中心營運需符合財務自給自足、產出量能充足的條件，始得提出成立申請。
- 二、釐清各中心的行政歸屬與流程，如有跨院型中心，更應重新思考其運作流程。
- 三、訂定各中心進場、退場、評鑑與控管的機制。
- 四、因學校經費資源有限，各中心需配合學校特殊專案提出計畫方案者，始得申請學校經費補助。
- 五、總中心應配合學校願景目標，研議如何結合卓越計畫、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各中心之行政管理。
- 六、各中心需對外積極爭取整合型計畫。
- 七、規劃「中心主任」減授鐘點數的相關規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